

臺中市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分享教學輔導實務經驗，促進教學輔導教師精進成長。
- 二、深化理論與實作概念，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 三、提昇教學輔導教師對初任教師及待協助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諮詢輔導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辦理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 二、辦理地點：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第二會議室

伍、參與對象及資格：

- 一、臺中市各級學校已取證之教學輔導教師。
- 二、臺中市輔導人力(含：教學輔導教師、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輔導團成員)。

陸、報名方式：

請逕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登錄。



研習課程代碼：3704197

報名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NAPP/CourseView.aspx?cid=3704197>

柒、課程表：

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或承辦人
13:00 - 13:20	報到	福科國中工作團隊
13:20 - 13:30	長官致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3:30 - 15:00	【教師身心自我安頓－正念減壓的應用-1】	臺中市大新國小 林妙穗教師
15:00 - 15:10	休息片刻	福科國中工作團隊
15:10 - 16:40	【教師身心自我安頓－正念減壓的應用-2】	臺中市大新國小 林妙穗教師
16:40 - 17:30	教學輔導實踐經驗交流 與 議題討論	全體人員
17:30	賦歸	福科國中工作團隊

捌、注意事項：

- 一、敬請參加人員、講師與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 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 三、報名截止後，已報名人員若不克參加，請務必於研習1日前聯繫教專中心，填具附件之請假單並經學校核章後，將請假單電子檔以E-mail方式傳送至教專中心(教專中心E-mail: taichung0318@gmail.com)，未完成請假者將於研習後以E-mail通知學校承辦單位主管。
- 四、響應環保政策，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文具及環保杯。
- 五、配合防疫措施，研習當日請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進入會場前配合量測體溫、雙手酒精消毒與座位安排，額溫超過攝氏37.5度者將禁止入場，建議返家休息。
- 六、因研習場地停車空間有限，請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或鼓勵共乘。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繫教專中心楊先生，教專中心專線：04-23584817。

玖、預期效益：

- 一、藉提供教學實務經驗、理論與實作使教學輔導教師提升專業知能。
- 二、教學輔導教師能具備初任教師及待協助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拾、經費：

本項研習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支應。

拾壹、其他：

- 一、研習結束後，承辦本次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 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 111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學 校			
請假時間	自 112 年 2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 至 112 年 2 月 17 日 17 時 30 分止		
請假事由			
核 章	請假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人留存聯)

臺中市 111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學 校			
請假時間	自 112 年 2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 至 112 年 2 月 17 日 17 時 30 分止		
請假事由			
核 章	請假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單位主管留存聯)

※研習請假單請先完成核章後，再將請假單電子檔 E-mail 至教專中心(未完成請假者將於研習後以 E-mail 通知學校承辦單位主管)。

※教專中心 E-mail:taichung0318@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臺中市 111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請假-○○學校」。聯絡電話：04-23584817 (教專中心專任助理：楊先生)。